



靈魂不歸法律管 給現代公民的 第一堂法律思辨課

法律對人在內心究竟選擇自己要做天使或做魔鬼，
天生無能為力。

靈魂可能背叛法律，也可能超越法律，
在一樣的法律概念底下，
是人心中的善念或惡念決定了法律意義的質與量。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名譽教授

黃榮堅

著



商周出版
人 與 法 律

靈魂不歸法律管 給現代公民的 第一堂法律思辨課

法律對人在內心究竟選擇自己要做天使或做魔鬼，
天生無能為力。

靈魂可能背叛法律，也可能超越法律，
在一樣的法律概念底下，
是人心中的善念或惡念決定了法律意義的質與量。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名譽教授

黃榮堅

著

推薦序 如果不會自動思索，那就閱讀吧！

陳欽賢

生長於戒嚴時代的我，從小對法律的認知就是「規定什麼事情不能做，什麼事情做了會被處罰」的東西。大一時進了法律系，雖然是當時倒數第一的志願，留美的老師第一堂課還是恭喜大家，說在美國都是念法律的人站在最重要的職位。聽了之後有點飄飄然，彷彿自己也即將成為控制核彈按鈕的那個傢伙。退伍後考上司法特考，實習時老師叫我當庭決定少年可不可以責付給家長一起回家，緊張之餘眼角瞄到少年和家長期盼的眼神時，心中蕩出一絲掌握權力的不安和快感。接著台灣出現第一位律師總統，法律系從此也成為社會類組的首選。而我，依舊靠著這門學科養家活口。

這整個過程，我從來沒有想過法律和追求幸福有關。

年少時認為法律是國家管控人民的機器之一，以為解嚴多年之後這個情況會獲得改變。但近幾年看電視新聞講到諸如遙控自拍機和Uber等新興事項，年輕的主播義正辭嚴地皺眉說道「竟、然、無、法、可、管」時，我的白眼就一路翻到背後，「那麼愛被法律天羅地網地管，你怎麼不搬去北韓住？你一定很懷念我小學時代的台灣厚？」因為那是個沒有法律也可以管你、限制你，甚至沒有法律你也不敢與眾不同的地方和年代。大家應該都知道有些事情無法可管，才是自由國度可愛和幸福的地方。希望事事有法可管，無非是期盼有個法律規定可以讓大家都覺得安全或生活受到保護。

但法律的存在，真的能讓我們感覺到安全或幸福嗎？

我的生活和工作經驗中，法律不只常常沒能帶給大家幸福，有時還

會帶給無辜和被主流社會忽視的人以及他們的家人痛苦。看到江國慶、徐自強、陳龍綺、蘇建和的名字像跑馬燈一樣滑過腦中；再往前一點，想想那位鄒族青年湯英伸，這些都是法律造成人民痛苦的印記。面對這一切莫名其妙的過程和結果，我們不禁自問：「我們念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我想，沒有人會說「念刑法的目的是要把無辜的人送進監獄」。大部分的人會說「要實現公平正義」，那種自小讀聖賢書在心中滋長而出的素樸公平正義。知道目的之後，或許可以接著問：我們現在的表現有沒有背離當初的目的？

這本書讀完之後，我一直問自己：如果我在開始當法官之前就讀過它，如果我早一點讀過它，這一條法官的路我會不會走得比較不坎坷一點？我會不會有更多的勇氣、更堅定的念頭去面對過往圈內的光怪陸離？我會不會早一點開始進行實務圈不鼓勵的獨立思考？我能不能早一些擺脫年輕的銳氣和氣盛？會不會讓我冤枉被告的可能性低一點？

我沒有答案，但我知道真的有可能。只知道現在看它，滿是感觸和會心一笑。

老師在書中提到了善良、靈魂、幸福和自由。坦白說，在此之前，我（或許有不少的人）壓根兒沒有想過前三個字眼和法律有關，於是開始思索，並且蒐尋記憶。

因為現實的需求和長時期的因循，使我們每年把許多「還沒有準備好當法官的年輕人」（包括當年的我）推上法庭指揮訴訟，因而造成了老師所說「這樣的年輕（或不年輕）氣盛，對法律上的公正性，不管是形式上或實質上都是致命傷」的情形。接下來，為了新陳代謝和出人頭地，每年又有一群「還沒有準備好當上級審法官」的人爭相往二審和終審法院擠。整個忙碌和競逐的過程中，我們常常忘記思索，因為根本沒有時間思索。於是，我們慣於用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解決問題，在判決中引用為「說明問題的理由」。然後，常常不再去想法律應有的樣子，也常常讓法律的運用失去了靈魂。終於，我們成為陳瑞仁檢察官筆下的「不思考的（不好）法官」。

如果有人能提醒我們，用善良的心去思考，讓法律變得帶著靈魂，不致於成為「萬聖節賣給小孩的，笑鐵面心中無喜，哭鐵面心中無悲的神鬼面具」。或許我們就不會用「大陸地區的法治環境及刑事訴訟制度已有可資信賴之水準」這種只有極少數台灣人會相信的文字，作為終結兩位被告生命的其中一個理由。

台灣人民雖然常見自私與短視，但是善良。善良可能是台灣人最能夠安身立命的原因。除了每次重大災難後一定會出現的樂捐與志工潮，我們從二〇一五年高雄大寮監獄越獄失敗的囚徒（也就是世俗觀念中的惡人）決定放棄他的人生，也不願意再傷害任何無辜的生命就可以知道這一點。只有善良，我們這些「全糖法律人」才可能有勇氣突破師爺書吏的格局，我們才可能為人民而存在，而不是只為了既得利益的團體和價值而存在。

思索之後心存善良，或許我們真的可以讓法律為大家追求到幸福。

如果我們不能自動思索，那就閱讀吧！或許有那麼一天，我們真的可以成為一個自由的人，然後「不知不覺已經走在我們想去的路上」！

但其實我最想問老師的還是，梧州街隔著和平西路的對面那家蚵仔麵線老店還在開嗎？

本文作者為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推薦序 法律不是一切的解答

邱靖貽

法律對一般人而言，多少有些距離感，無論是大家不想和它扯上關係，或是由於它的生硬而覺得疏離，但其實不管你想不想談，法律問題每天都在你我的生活裡上演，每個人好像也都覺得自己可以評論上幾句。此時會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大家一邊在說「我又不是念法律的，這麼專業的東西我怎麼懂」，但同時在無數社會新聞中會看到「這法官根本是恐龍、都亂判，難怪大家都不相信司法」一類的留言，那大家到底是很會還是很不會呢？

如同黃榮堅老師在書裡面所提到的，「許多人對不經思索的直覺宣稱為正義」，但果真可以只用情緒決定正義？在我們無意識或有意識地盲目的隨波逐流的時代，你要如何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或者，怎樣叫做「會獨立思考」？這本書談的不只是法律，它還談道德、談價值觀、談哲學、談文學、談身為人應該有的樣子和態度。你可能會有疑問，法律系教授為什麼不好好專心談法律就好，講這麼多其他的東西要做什么？如果讓我來回答的話，至少，對我來說，因為法律不是一切事物的答案，很多時候更可能往往給不出個真正「正確」的答案。

法律的極限，其中之一在於對事實認知的極限，我們是人、不是神，法官和檢察官也一樣，只能在最大用心程度下探求事實，而無法找出一個客觀上一百分的解答。法律真的不是萬靈丹，而生活要如何愉快得起來，不可能是靠法律，即使法律在某些時候提供我們解決問題的方式（或者說手段？），但到頭來能讓我們覺得愉快的，只能是我們自己的念頭，而不是法律或依據法律所寫出來的判決。因此，問題的根本並不純然在於法律如何制定：「既然對真實的理解是善良的前提，那麼如果我們心存善念，必然先會有求真的意願。或者倒過來說，如果我們不在乎世界的真，那是因為我們不在乎世界的善，當然也更不在乎世界的

美。」

人的一生好像很漫長，卻也似乎很短暫，我們都希望要活得快樂、過得幸福，但如果一直身陷於平庸的框架裡，恐怕也很難體會快樂幸福的真意。這本書讓我最最反覆思索的一句話：「自由的意思不等於就是和別人不一樣，自由的意味不顯示在特別有錢、特別有名或特別有地位上頭，而是人在做選擇的時候可以克服天性或外在環境給人的道德障礙。」這麼說來，自由的追求不會是唾手可得的，但世界上真正讓我們感受深刻的事物，不也都是如此？

一九九七年，我作為大一新鮮人的第一個學期，在學長姐的推薦下，我選了黃榮堅老師的刑法總則，教室裡很多像我這樣搞不清楚狀況、只知道慕名而選的新生，後來才發現還有不少覺得老師的課值得再次回味（不是因為被當而被迫回味）或從外校遠道而來旁聽的學生。同樣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大家普遍覺得刑法很艱澀抽象，我之所以沒有產生這樣的感想，反而還對刑法滿有興趣的，其中的差異應該就在於我從一開始就是透過黃榮堅老師認識刑法的吧。

在讀這本書的時候，就好像回到當時的課堂上，或者更貼切的說，很像老師和我在閒話家常（但是屬於默默的蘊含很多智慧的那種，不是八卦或背後對人家說三道四的閒話），字裡行間無處不是老師的一貫風格。我想一個人的本質果然很難藏得住，老師花了幾十年的時間和法律為伍，藉由這本書所想要傳遞的基本概念，以一種很流暢的、彷彿內建在身體裡的，在侃侃而談間，用屬於老師極個人風格的方式呈現。

從書中不難發現，老師除了做了大量的閱讀，對社會事件、對時下流行、甚至對臉書留言（包括我個人的），都投注了高度的關心。就我而言，一位好的法律工作者（無論老師是否樂意接受這樣的稱謂）便應該如此，他不可能只抱著六法全書躲在自己的小房間裡，即便他可以把每個法條、相關實務見解和國內外各派學說都背得滾瓜爛熟，一旦和現實生活脫節，他就很難是優秀的法律人，也很難做出讓一般人都聽得懂、聽得下去的論述。

不過我相信，和你是不是曾經接觸法律無關，這本書所帶給我愉快的閱讀體驗，你也一定也感受得到。

本文作者為執業律師

作者序 帶著生命的感覺說法律

黃榮堅

該如何說一件事情，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小學上音樂課時都學過〈我是一隻小小鳥〉這首歌，歌詞最後說，我不知有憂愁，我不知有煩惱，只是愛歡笑。小孩子上音樂課，唱歌就像背書一樣，唸完歌詞，就算是唱歌。但今天回想起來，每一次聽到這首歌，越來越明顯的感覺到，這些音符要說的好像不是一隻不知憂愁與煩惱的小小鳥的事情，因為這旋律和〈火車快飛〉給人快樂的感覺完全不一樣，這裡這隻小小鳥透露出來的好像是一絲哀傷的心情。後來我開始學鋼琴彈到這首歌，樂譜上標註曲名是〈夜快車〉。我不知道這曲名是不是有在說什麼故事，不過至少應該不會離開音符背後的心情太遠，甚至有時候會讓我聯想到張秀卿唱的〈車站〉，但沒有那麼露骨的悲傷就是了。看來，把這旋律的心情在文字上用一隻不知道有憂愁與煩惱的小小鳥來做表達似乎不是很貼切。

我甚至經常想到一個問題：要告訴人家一件事情，文字是否一定是當下好用的表達途徑？電視上曾經有一個酒類廣告，內容講的是一個父親不知道要如何勸說自己那已經長大成人卻又令人傷腦筋的兒子。最後很神奇的是，父子兩個人靜靜坐下來小酌兩杯，都不必說什麼話，兩個人就忽然都想通了。廣告的結語是：溝通從分享開始。廣告好像把本來有一點道理的東西更加誇大，不過關於言語文字是不是真的好用的問題，禪宗裡許多智者不語的小故事也一再圍繞在這樣的懷疑上頭。童安格的〈其實你不懂我的心〉，歌詞本身說出許多經驗過情感忐忑的人的心事，但最打動我的心情的部分其實是第一段歌詞後沒有文字的間奏。〈荒城之月〉也是一首簡單而膾炙人口的曲子，它的曲名和旋律對應的傳神也不在話下，但如果把文字和旋律拆開來看，會讓你心情波動的是〈荒城之月〉這曲名帶來的想像，或是旋律？這答案好像很清楚，因為當我在琴鍵上一個音符接著一個音符彈出來的時候，完全無須費力想

像，早已全身雞皮疙瘩。

那麼我們該如何說法律？我很希望有高明的人可以像寫〈荒城之月〉或寫〈其實你不懂我的心〉一樣，寫一首述說法律是什麼的曲子，讓聽過的人馬上意會出法律的故事，馬上懂得公法上的法律保留原則，懂得刑法上的罪刑法定主義，也懂得民法上的契約自由原則，從此學生不必辛辛苦苦的在教室聽老師上課就可以懂法律。不過雖然有夢最美，但任何人用膝蓋想也知道，這樣的夢是只有哆啦A夢才做得出來的夢。於是我們只能回到層次現實一點的思考，如果最後還是要使用語言文字，那麼是要用怎麼樣的語言文字說法律？

一個語言或文字的意義指的就是我們使用到這語言或文字的情境，例如當我們眼睛看到桌上的水壺時會說「水壺」，當我們即使坐下來皮膚還是不斷冒出汗水時，我們會說「熱」。從這個角度來看，不管是對一個東西或一件事情，我們透過語言文字所要理解的應該是那東西或事情在這世界中現實的樣子，而不是對語言或文字本身的記憶。或者根本應該說，除了數學與邏輯，如果最後不是訴諸我們在這世界的經驗與感覺，我們沒有辦法理解任何東西和道理。說到法律，如果不是從我們作為一個人在這世界當中一百種快樂和一百種痛苦的感覺去說法律，所說出來的法律似乎也不是人本概念的法律。因此，在傳統的法律文字敘述之外，本書立意在於帶著生命的感覺說法律。既然要帶著生命的感覺說法律，無法避免的也要帶著浪漫的期許說法律，只因為一旦去除浪漫，人的存在意義不完整，內心的自我也不會滿足。此外，也因為一個人只有兩隻眼睛和兩隻耳朵，人無法看盡人世間每一處幽微的角落，所以書中借用很多小說裡的故事和氣氛作為說理鋪陳的一部分，讓我們可以透過觀世音菩薩的千眼去關照人，去理解世界。

靈魂不歸法律管，意思當然不是說，既然法律不管靈魂的事，所以你可以放心做惡魔。靈魂不歸法律管，講的是現實層面的問題，也就是雖然法律某程度管得到人的外在舉動，但法律對人在內心究竟選擇自己要做天使或做魔鬼，天生無能為力。靈魂可能背叛法律，譬如法律可以規定對駕駛人在高速公路違規走路肩的行為罰三千元，但有錢人可能就